

技术信息汇总表

(2018年5月7日 第4期)

序号	信息标题和内容	信息关注要点	发布时间	来源
1	<p>关于发布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》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2号)</p> <p>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钢铁工业、水泥工业、制浆造纸、火电等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工作，现批准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》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》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》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浆造纸》和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</p> <p>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 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》 (HJ884-2018) 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》 (HJ885-2018) 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》 (HJ886-2018) 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浆造纸》 (HJ887-2018) 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》 (HJ888-2018)</p> <p>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www.mep.gov.cn)查询。 特此公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生态环境部 (环境保护部代章) 2018年3月27日</p>	<p>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》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污染源源强核算的总体要求、源强核算程序、源强核算原则要求等内容。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</p> <p>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》规定了钢铁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废气污染物、废水污染物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程序、核算方法选取原则及主要内容、核算结果等。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~附录 I 为资料性附录。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</p> <p>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》规定了水泥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废气污染物、废水污染物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的程序、方法及选取原则、内容及要求。本标准附录 A~附录 F 均为资料性附录。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</p> <p>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浆造纸》规定了制浆造纸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废水污染物、废气污染物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程序、方法及选取原则、内容及要求。本标准附录 A~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。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</p> <p>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》规定了火电行业废气污染物、废水污染物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的基本原则、内容、核算方法及要求。</p>	2018.3.27	生态环境部网站

序号	信息标题和内容	信息关注要点	发布时间	来源
		本标准的附录 A~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。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		
2	关于印发《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》的通知 (环生态[2018]3 号)	一、指导思想; 二、基本原则; 三、主要目标; 四、重点任务 五、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; 六、保障措施。	2018.4.3	
3	关于印发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的通知 (环办科技[2018]5 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、发展改革委: 为科学推进清洁生产工作,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,指导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的规定,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(见附件)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 附件: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2 日	本指南适用于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的“国家考核的规划、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”和“申请各级清洁生产、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”以及从事清洁生产管理活动的部门,其他需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的企业可参照本指南执行。	2018.4.17	
4	关于修改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部分内容的决定 (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)	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修改单	2018.4.28	